滬啟集中賣地 嚴禁「馬甲」搶地

●首批集中出讓的宅地約50幅，地塊重點分布於青浦、松江、嘉定等區。圖為上海青浦新城。 資料圖片

今年內地宅地集中出讓陸續開啟，上海按計劃在5月17至21日發布2021年度第一批住宅用地集中出讓公告。第一批集中出讓的商品住宅用地，在原有招掛複合出讓、自有資金監管等土地交易規則不變的基礎上，進一步實施限價競價規則，其中包括限定最高報價，以及禁止用「馬甲」(即代表同一發展商的其他競買人) 搶地。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

據了解，首批集中出讓的住宅用地約有50幅，總出讓面積約250公頃，地塊重點分布於青浦、松江、嘉定、奉賢、南匯臨港5大新城以及外圍軌交沿線。

新競價規則包括：在房價地價聯動機制下，合理設定地塊起始價、中止價和最高報價。本批次商品住宅用地最高報價一般限定在起始價之上10%左右。

新競價規則增隨機性

在商品住宅用地現場競價階段，競買人最終競價不高於中止價的，以價高者得原則確定競得人。若達到中止價，競買人仍有競價意願的，交易將轉入一次書面報價階段。易居研究院智庫中心研究總監嚴躍進表示，此次上海土地改變了價高者得的模式，意味着報價太高意義不大，使得拿地有了隨機性。

同名申請限交易一次

另外，此前土拍中，房企會用「馬甲」圍標搶地，以提高得地成功率。但今次交易規則規定，同一名申請人只能進行一次交易申請，含聯合申請自然人及由其擔任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視為同一名申請人。凡申請人之間有直接或間接參股控股投資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也視為同一名申請人。

A股續震盪 商品股重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 A股昨日仍維持震盪行情，最終滬綜指微跌0.11%，險守3,500點關口，深成指、創業板指小幅收紅，券商、釀酒板塊再度領漲兩市，數字貨幣板塊繼續下探。截至收市，滬綜指報3,506點，跌4點，或0.11%；深成指報14,535點，漲50點，或0.35%；創業板指報3,143點，漲28點，或0.93%。兩市共成交8,645億元人民幣。

●滬指昨收報3,506點，跌4點。 資料圖片

滬指險守3500點

券商、釀酒板塊大幅跑贏，整體升2.5%。券商板塊中，湘財股份、財達證券漲停，國聯證券漲6%，中金公司漲5%。白酒股尤其強勢，捨得酒業、水井坊漲停，酒鬼酒漲9%，迎駕貢酒漲8%，貴州茅台微漲0.5%。此外，民航機場、保險等板塊也升幅居前。

日前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要高度重視大宗商品價格攀升帶來的不利影響，保障大宗商品供給，遏制其價格不合理上漲，努力防止向居民消費價格傳導。

數字貨幣板塊續跌

昨日鋼鐵、煤炭、有色金屬成為殺跌主力，其中鋼鐵、煤炭板塊重挫4%。繼前日大跌後，數字貨幣板塊持續下行跌超2%。

東北證券分析，A股指數不進則退，要麼顯著上攻、打破3月中下旬以來的震盪格局，否則仍會面臨再度回撤的風險。

字節跳動張一鳴辭任CEO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 抖音母公司字節跳動創始人張一鳴昨日宣布卸任行政總裁(CEO)一職。他在給員工的信中透露，下一步的計劃是「相對專注學習知識，系統思考，研究新事物，動手嘗試和體驗，以10年為期，為公司創造更多可能。」字節跳動聯合創始人梁汝波將接任成為新CEO，兩人將於年底前完成過渡交接。

張一鳴表示，科技公司面臨的外部環境正在變化：虛擬現實、生命科學、科學計算對人類生活的影響都已逐步顯現，這些因素決定字節跳動需要突破業務的慣性去探索，並持續學習企業如何更好地承擔社會責任。

對於接任人梁汝波，張一鳴認為他是最佳人選。「公司創立以來，從採購安裝服務器，接手我寫了一半的系統，重要招聘、企業制度和管理系統建設，很多事情是他協助我做的。」公開資料顯示，雙方是大學同學，自2009年共同創辦房產搜索引擎「九九房」起，即為長期創業夥伴。

新東方穗分支涉虛假廣告被查

香港文匯報訊 據澎湃新聞引述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工作人員介紹，在5月18、19日，廣州市監局會同市教育局開展教育培訓廣告專項聯合執法行動時，發現新東方(9901.HK)、龍文教育、樹華美術等12家校外培訓機構涉嫌存在虛假違法廣告等問題，市場監管部門將在進一步查清事實的基礎上，依法予以立案查處。

據介紹，檢查中，市場監管部門執法人員發現，新東方培訓小北分教點、龍文教育、樹華美術、精學睿教育、童程童美、深本數學、諄學教育、勝師少兒口才、淵學通、厚樸教育、立尚教育、選師無憂等12家校外培訓機構，在其網頁和店舖宣傳單張上，或含有宣傳學生考試情況、獲取獎學金情況、高分學生照片等利用受益人名義形象做推薦證明內容，或利用未成年人名義和形象，對教育培訓效果作明示或暗示的保險性承諾，或虛構輔導教師教學經歷等有關無法證實的內容，或在宣傳單張折頁上有標示限時優惠價、表述不清晰準確的內容。

以上行為均涉嫌違反《廣告法》相關規定。

貝殼找房創始人左暉病逝

香港文匯報訊 在美國上市的內地房產信息提供商貝殼控股昨公告，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左暉因疾病意外惡化，於5月20日去世。貝殼找房微信公眾號發文稱，「今天萬分難過，貝殼創始人、董事長左暉因病離開了我們。」據公開資料，左暉生於1971年1月，2001年創辦鏈家。2021年4月，福布斯全球富豪榜發布，左暉位列榜單第128名。貝殼控股旗下擁有房地產經紀品牌鏈家和交易平台貝殼找房。

熱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46	新界沙田馬料水大埔道赤泥坪村110號丈量約份第42約地段第499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500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503號、第504號(部分)、第505號(部分)、第506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1)」地帶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管理方案。	2021年5月28日
Y/YL-LFS/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6號A分段、第1966號餘段、第1968號、第1969號、第1970號、第1975號餘段及第202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以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報告、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考古影響評估的補充頁，和新的上/落客處排隊長度的評估報告。	2021年5月28日
Y/TP/30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和噪音影響評估，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園境設計總圖的替代頁，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1年6月4日
Y/TP/33	大埔梅樹坑8號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分)及第13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岩土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	2021年6月4日
Y/YL-NTM/4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及「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	2021年6月4日
Y/YL-KTS/7	元朗大欖丈量約份第113約地第2號(部分)、第4號、第5號(部分)、第6號(部分)、第7號餘段(部分)、第8號(部分)、第9號(部分)、第10號(部分)、第11號(部分)、第37號、第42號(部分)和第43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申請人呈交初步生態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及環境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1年6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5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12月1日將《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由《市區重建局山東街/地士道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3/URA4/1》的展示首次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即2021年4月16日，該圖即取代《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中，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上就該發展計劃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所作的註明及劃定，僅供參考之用。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市區重建局晏架街／福全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1/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及A3項 — 把市區重建局太子道西／園藝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2/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主要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道路」。

A4項及A5項 — 把市區重建局上海街／亞皆老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3/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主要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道路」。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的《註釋》。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的《註釋》。
(c) 刪除「綜合發展區」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d) 在「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4月16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HINA TANG KOWLOON

現特通告：林志輝其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0樓1002–100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海港城港威商場4樓4101舖CHINA TANG KOWLOON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5月2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INA TANG KOWLO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Chi Fai of Units 1002-1003, 10/F, Lai Sun Commercial Centre, 680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INA TANG KOWLOON situated at Shop 4101, Level 4, Gateway Arcade, Harbour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May 2021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59號（部分）、第2963號(部份)、第2970號(部份)、第2988號(部份)、第2989號餘段(部份)、第2991號餘段(部份)、第2992號餘段、第2993號、第2994號、第2995號、第2996號、第2997號、第2998號、第2999號(部份)、第3000號餘段(部份)、第3073號A分段部份)、第3073號餘段、第3074號(部份)、第3076號(部份)、第3077號(部份)、第3078號、第3079號、第3080號、第3081號、第3082號A分段、第3082號B分段、第3083號、第3084號、第3085號、第3086號(部份)、第3087號(部份)、第3088號A分段、第3088號B分段、第3089號、第3090號、第3091號、第3096號(部份)、第3098號A分段(部份)、第3098號B分段(部份)、第3098號C分段(部份)、第3098號D分段(部份)、第3098號E分段、第3098號F分段及第3098號餘段之土地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於上述地點和毗連政府土地用作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食堂為期三年。

Group Up Development Limited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公 告

白鷺湖互動中心向以下車牌的車主提出公告，以下車牌號碼車輛在未經許可下長期霸佔本公司的車位，即停泊於新界大埔滘紅林路2號對出的停車場。

NS 1161
US 6469
MU 8142
NF 4768

本公司要求以上車輛號碼車主在2021年6月3日前，把車輛駛離本公司的停車場。否則，本公司保留行駛香港法例374 (O)的權利去移除該等車輛，以及保留追討移除該等車輛所涉及的一切損。

如有查詢，請致電白鷺湖中心設施管理經理王先生6143 7854。

白鷺湖互動中心
2021年5月20日